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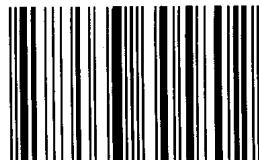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一八〇册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9 787533 305802 >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一八〇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金壇古籍印刷廠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52.75 印張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一八〇冊目次

經部·四書類

四書句讀釋義十九卷(存卷十二至卷十九)

〔清〕范凝鼎撰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述善堂刻本

四書講義尊聞錄二十卷(一)

〔清〕戴鉉撰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雍正六年至七年懷新堂刻本

四〇八

四書句讀釋義十九卷（存）

卷十二至卷十九

〔清〕范凝鼎撰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述善

堂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四書句讀
釋義十九卷》提要

孟子序說

史記列傳曰孟軻。

趙氏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騶人也。
騶亦作鄒。

漢書注云字子輿一說字子輿騶人也。

本邾國也受業于門人。

子思孔子之孫名伋案隱

氏註及孔叢子等舊亦皆云孟

子思孔子之後名伋案隱

子親受業於子思未知是否。

道既通五經尤長於詩

書程子曰孟子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

久可以速則速孔子聖之時者也故知易者莫如孟子

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久曰春秋

無義戰又曰春秋天子之事故知春秋者莫如孟子尹

氏曰以此而言則趙氏謂孟子

長於詩書而已豈知孟子者哉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

用適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

按史記梁惠王之三十五年乙酉孟子始至梁其後二

十三年當齊湣王之十年丁未齊人伐燕而孟子在齊

十三年當齊湣王之十年丁未齊人伐燕而孟子在齊

述善堂

孟子源流

故古史謂孟子先事齊宣王後乃見梁惠王襄王齊湣

玉獨孟子以伐燕爲宣王時事與史記荀子等書皆不

合而通鑑以伐燕之歲爲宣王十九年則是孟子先游

齊而後至齊見宣王矣然考異亦無他據又不知孰是

也當是之時秦用商鞅楚魏用吳起齊用孫子田忌天

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

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

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趙氏曰凡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韓子曰孟

軻之書非軻自著軻旣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相

與記軻所言焉耳愚按二說不同史記近是。

韓子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

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

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楊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

不詳。

程子曰。韓子此語非是。蹈襲前人。又非鑒空撰得出。必有所見。若無所見。不知言所傳者何事。

又曰。孟氏醇乎醇者也。苟與楊大醇而小疵。

程子論孟子

甚義。非見得孟子意。亦道不到其諭。荀楊則非也。荀子極偏駁。只一句性惡。大本已先。楊子雖少過然亦不識性。更說甚違。

又曰。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門弟子不能偏觀

而盡識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後離散分處

諸侯之國。又各以其所能授弟子。源遠而未益分。惟孟

軻。師子思。而子思之學出於曾子。自孔子沒。獨孟軻氏

之傳得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

程子曰。孔子言

孟子原序

二

述善堂

孟子原序

三

述善堂

是聖人。然學已到至處。

愚按至字恐當作聖字。

程子又曰。孟子

有功於聖門。不可勝言。仲尼只說一箇仁字。孟子開口

便說仁義。仲尼只說一箇志。孟子便說許多養氣出來。

只此二字。其功甚多。又曰。孟子有大功於世。以其言

性善也。又曰。孟子性善養氣之論。皆前聖所未發。

又曰。學者全要識時。若不識時。不足以言學。顏子陋巷

自樂。以有孔子在焉。若孟子之時。世既無人。安可不以

道自任。又曰。孟子有英氣。才有英氣。便有圭角。英

氣甚害事。如顏子便渾厚不同。顏子去聖人。只毫髮閒。

孟子原序

三

述善堂

善。故孟子遇人便道性善。歐陽永叔却言聖人之教人。

性非所先。可謂誤矣。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亦是率性而已。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

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處。天

地懸隔。

釋語類看孟子與論語不同。論語要冷看。孟子要熟讀。

論語逐文逐意各是一義。故用仔細靜觀。孟子成大段。首尾貫通。熟讀文義自見。不可逐一句一字上理會也。

○孟子說得段段痛切。如檢死人相似。必有箇致命痕。

孟子原序

四

藏板述善堂

孟子段段有箇致命處。看得這般處方有精神。讀孟子非徒看他義理。熟讀之。便曉作文之法。首尾照應血脉通貫。語意反覆。明白峻潔。無一字閑。人若如此作文。便是第一等文章。

四書句讀釋義卷之十二

古楊師岡范凝鼎手錄 門人箕陽劉光晉譔鐫

孟子上

梁惠王章句上

註凡七章

孟子頤見梁惠王句

註梁惠王魏侯罷也都大梁。僭稱王。諡曰惠。史記惠王三十五年。卑禮厚幣以招賢者。而孟軻至梁。

釋或問孟子不見諸侯。此其見梁惠王何也。曰。不見諸

孟子頤見梁惠王句

卷十二

藏板述善堂

侯者。不先往見也。見梁惠王者。答其禮也。蓋先王之禮。未仕者不得見於諸侯。戰國之時。士鮮自重。而孟子獨守先王之禮。故其所居之國而不仕焉。則必其君先就見也。然後往見之。若異國之君。不得越境而來。則必以禮貌先焉。然後往答其禮爾。故史記以爲梁惠王卑禮

厚幣以招賢者。而孟子至梁。得其事之實矣。

王曰句與頤不遠千里而來句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句

註叟長老之稱。王所謂利。蓋富國彊兵之類。

釋西山真氏曰。當時王道不明。人心陷溺。惟知有利而

已。故惠王利國之間。發於見賢之初。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註仁者心之德。愛之理。義者心之制。事之宜也。此二句乃一章之大指。下文乃詳言之後。多放此。

釋精義明道曰。仲尼言仁。未嘗兼義。獨於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孟子言仁必以義配。蓋仁者體也。義者用也。知義之爲用而不外焉。可與語道矣。或問仁義之說。奈何。曰。程子至矣。而予於論語之首篇。論之亦詳矣。曰。人之所以爲性者五。而獨舉仁義。何也。曰。天地之孟子梁惠王上卷第十一述善堂藏板。

所以生物者。不過乎陰陽五行。而五行實一陰陽也。故人之所以爲性者。雖有仁義禮智信之殊。然曰仁義。則其大端已舉矣。蓋以陰陽五行而言。則木火皆陽。金水皆陰。而土無不在。以性而言。則禮者仁之條。智者義之歸。而信亦無不在也。曰。然則其或主於愛。或主於宜。而所施亦有君親之不同。何也。曰。仁者人也。其發則專主於愛。而愛莫切於愛親。故人仁則必不遺其親矣。義者宜也。其發則事皆得其宜。而所宜者莫大於尊君。故人義則必不後其君矣。曰。然則其必爲體用而不可混者。何也。曰。仁存諸心。性之所以爲體也。義制夫事性之所爲用也。是豈可以混而無別哉。然又有一說焉。以其性而言之。則皆體也。以其情而言之。則皆用也。以陰陽言之。則義體而仁用也。以存心制事言之。則仁體而義用也。錯綜交羅。惟其所當。而莫不各有條理焉。程子之言。蓋特舉其一爾。曰。義以制事而言。則固外矣。而程子非之。奈何。曰。義之爲用。則固施於外矣。若其施者。則又安得而外之乎。此其所以有體用之殊。而無內外之別。學者所宜明辨而熟察之也。論類事之宜。雖若在外。去人心而存道心也。

王曰。願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願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讀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義。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廢。○乘去聲。於豈反。

註此言求利之害。以明上文何必曰利之意也。征取也。上取乎下。下取乎上。故曰交征國危。謂將有弑奪之禍。乘車數也。萬乘之國者。天子畿內。地方千里。出車千乘。千乘之家者。天子之公卿。采地方百里。出車千乘也。千乘之國。諸侯之國。百乘之家。諸侯之大夫也。弑下殺上也。廢足也。言臣之於君。每十分而取其一分。亦已多矣。若又以義爲後。而以利爲先。則不弑其君。而盡奪之。其心未肯以爲足也。

釋附利之端。自王啟之。害之實。亦是王受之。本欲求利

孟子 梁惠王

卷十一

四

述善堂
藏板

而反得害。則利之不必言可知。單言義。而仁在其中。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句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句
註此言仁義未嘗不利。以明上文亦有仁義而已之意。也。遺猶棄也。後不急也。言仁者必愛其親。義者必急其君。故人君躬行仁義。而無求利之心。則其下化之。自親戴於己也。

釋或問子謂仁義未嘗不利。則是所謂仁義者。乃所以求利之資乎。曰不然也。仁義天理之自然也。居仁由義。循天理。而不得不然者也。然仁義得於此。則君臣父子。

之間。以至於天下之事。自無一物。不得其所者。而初非有求利之心也。易所謂利者。義之和。正謂此爾。曰。然則

孟子何不以是爲言也。曰。仁義固無不利矣。然以是爲言。則人之爲仁義。也不免有求利之心焉。一有求利之心。則利不可得。而其害至矣。此孟子所以拔本塞源而救其弊也。附仁義自王始。包大夫士庶人在內。蓋正與上王曰三句相反。不遺親後君。切在下者說。與上王乘百乘殺奪相反。仁義有利無害。此仁義所以當言也。

王亦曰 頤仁義而已矣。句何必曰利。句

孟子 梁惠王

卷十一

五

述善堂
藏板

註重言之。以結上文兩節之意。此章言仁義根於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利心生於物我之相形。人欲之私也。循天理。則不求利。而自無不利。徇人欲。則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繆。此孟子之書。所以造端托始之深意。學者所宜精察而明辨也。太史公曰。余讀孟子書。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利誠亂之始也。夫子罕言利。常防其源也。故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好利之弊。何以異哉。程子曰。君子未嘗不欲利。但專以利

爲心。則有害。惟仁義則不求利而未嘗不利也。當是之時。天下之人。惟利是求。而不復知有仁義。故孟子言仁

義而不言利。所以拔本塞源而救其弊。此聖賢之心也。

釋或問太史公之歎。其果知孟子之學耶。曰。未必知也。以其言之偶得其要是以謹而著之爾。使其誠知孟子之學也。則豈其崇勢利。羞賤貧。而不自知其非耶。○語類聖賢之言。所以要辨別教分明。但只要向義邊一直去。更不通思量第二着。才說義乃所以爲利。固是義有大利存焉。若行義時便說道有利。則此心只邪向那邊。

孟子梁惠王卷十二述善堂六藏板去。固是未有仁而遺其親。未有義而後其君。纔於爲仁時便說要不遺其親。爲義時便說要不後其君。則是先有心於爲利。聖賢要人止向一路做去。不要做這一邊。又思量那一邊。仲舒所以分明說不謀其利。不計其功。○孟子大綱都剖析得分明。如說義利等處。如答宋襄處。見得事只有箇是非。不通去說利害。看來惟是孟子說得斬釘截鐵。○新安陳氏曰。孟子一書。以遏人欲存天理爲主。何必曰利。遏人欲也。亦有仁義存天理也。自此以後。鮮有不可以此六字該貫章旨者。

孟子頤見梁惠王句王立於沼上句顧鴻鴈麋鹿讀曰

賢者讀亦樂此乎句○樂音

句洛篇內同

釋楊龜山云。梁王顧鴻鴈麋鹿以問孟子。則是曰字當連上也。○附此字單指所顧說。孟子下兩節。則兼所立所顧並言之也。

孟子對曰句賢者讀而後樂此句不賢者讀雖有此句不樂也句

註此一章之大指。

孟子梁惠王卷十二述善堂七藏板

釋附後樂不樂內。俱有一能字。在觀下兩節。自分明。惠王但問樂不樂。孟子則推進一層。與之言能不能。所以戒其獨樂。引之與民偕樂。也是危言。非婉言。昔人謂不拂其欲者。恐非孟子告王之本意。

詩云句經始靈臺句經之營之句庶民攻之句不曰成之

句經始勿亟句庶民子來句王在靈囿句麋鹿攸伏

句鹿鹿濯濯句白鳥鶴鵠句王在靈沼句於牣物魚躍句謂其臺曰文王讀以民力爲臺爲沼讀而民歡樂之句謂其臺曰古之謂其沼曰讀靈沼句樂其有麋鹿魚鼈句古之

人讀與民偕樂句故能樂也

詩作鬻戶角反於音鳥

註此引詩而釋之。以明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之意也。湯臺之篇經量度也。靈臺文王臺名也。營謀爲也。攻治也。不日不終日也。亟速也。言文王戒以勿亟也。子來如子來趨父事也。靈固靈沼臺下有囿。囿中有沼也。麀牝鹿也。伏安其所不驚動也。濯濯肥澤貌鶴鶴潔白貌於歎美辭物滿也。孟子言文王雖用民力而民反歡樂之。既加以美名而又樂其所有。蓋由文王能愛其民故民樂其樂。而文王亦得以享其樂也。

孟子

梁惠王

卷十二

八

述善堂藏板

孟子

梁惠王

卷十二

九

述善堂藏板

經 180—7

湯誓曰句時曰頤害喪句予及女頤偕亡句雖有臺池鳥獸讀去聲豈能獨樂哉句去聲女音汝欲與之

註蒙引古之人與民偕樂是說平日有恩惠及人治岐之政是也。衛絳山曰詩辭全是民樂文王之所有經始靈臺六句。卽而民歡樂之。曰靈臺靈沼。卽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也。王在靈臺六句。卽樂其有麋鹿魚鼈。孟子從詩中涵泳而出一語道其所由然。曰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賢者而後樂此之旨分曉矣。附能樂者能保有其樂。非謂文王真必以此爲樂也。

梁惠王曰句寡人之於國也讀盡心焉耳矣句河內凶讀則移其民於河東句移其粟於河內句河東凶讀亦然句察鄰國之政讀無如寡人之用心者句鄰國之民不加少

註寡人諸侯自稱。言寡德之人也。河內河東皆魏地。凶歲不熟也。移民以就食。核粟以給其老稚之不能移者。

註此引書而釋之。以明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之意也。湯臺商書篇名。時是也。日指夏桀害何也。桀嘗自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日亡吾乃亡爾。民怨其虐。故因其自言而目之曰。此日何時亡乎。若亡。則我寧與之俱亡。蓋欲其亡之甚也。孟子引此。以明君獨樂而不鄭其民。則民怨之。而不能保其樂也。

註此引書而釋之。以明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之意也。湯南軒張氏曰。民一也。得其心。則子來而樂君之樂。失其心。則害喪而欲君之亡。究其本。則由夫順天理。與狗私。欲之分而已。人君常懷不敢自樂之心。則足以遏人民怨之。而不能保其樂也。

孟子對曰句王好戰句請以戰喻句填然鼓之句兵刃既接句棄甲曳兵而走句或百步而後止句或五十步而後止句以五十步頓笑百步讀則何如句曰句不可句直不百步耳句是亦走也句曰句王頓如知此讀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聲

填音田

註填鼓音也。兵以鼓進。以金退。直猶但也。言此以譬鄰國不卹其民。惠王能行小惠。然皆不能行王道。以養其民。不可以此而笑彼也。楊氏曰。移民移粟。荒政之所不廢也。然不能行先王之道。而徒以是爲盡心焉。則末矣。

孟子梁惠王

卷十二

十

述善堂藏板

釋存疑戰以勝敵爲上。走之遠近弗計也。猶治以王道爲上。小惠之能行與否。弗計也。行小惠不可望民加多。欲民加多。惟在行王道爾。故下二節遂言王道。

不違農時句穀頓不可勝食也句數罟頓不入洿池句魚鼈頓不可勝食也句斧斤頓以時入山林句材木頓不可勝用也句穀頓與魚鼈頓不可勝食讀材木頓不可勝用

讀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句養生喪死無憾讀王道之始也句

註農時。謂春耕夏耘秋收之時。凡有興作。不違此時。至

冬乃役之也。不可勝食。言多也。數密也。罟網也。洿窟下之地。水所聚也。古者網罟必用四寸之目。魚不滿尺。市不得粥。人不得食。山林川澤與民共之。而有厲禁。草木零落。然後斧斤入焉。此皆爲治之初法。制未備。且因天地。自然之利。而撙節愛養之事也。然飲食宮室。所以養生。祭祀棺椁。所以送死。皆民所急而不可無者。今皆有以資之。則人無所恨矣。王道以得民心爲本。故以此爲王道之始。

孟子梁惠王

卷十二

十一

述善堂藏板

釋周禮地官司徒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之。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於王府。頒其餘於萬民。註厲。遼列也。物爲之厲。每物有藩界也。爲之守禁。爲守者。設禁令也。守者。謂其地之民。占伐林木者也。禮記王制。獮祭魚。然後漁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鴈。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雲峰胡氏曰。澤梁無禁者。不禁民之取。愛民之仁也。而有厲禁者。禁民之不以時取。愛物之仁也。蒙引田以講武。則四時皆可伺。

農隙以役民故春有蒐夏有苗秋有獮冬有狩凡有興作則決須至冬也興作興徒作事也○慶源輔氏曰養生送死乃人世之始終於是二者皆有以濟之則人世之始終一無所憾而民心得矣此其所以爲王道之始也○附喪死註作送死○法制未備者有法制但未全備爾

五畝之宅讀樹之以桑句五十者讀可以衣帛矣句雞豚狗彘之畜讀無失其時句七十者讀可以食肉矣句百畝之田讀勿奪其時句數口之家讀可以無飢矣句謹庠序

孟子梁惠王下

卷十二

主

藏板述善堂

孟子梁惠王下

卷十二

主

藏板述善堂

程或問既曰魚鼈不可勝食矣又曰老者然後衣帛食肉何也曰魚鼈自生之物養其小而食其大老幼之所同也至於芻豢之畜人力所爲則非七十之老不得以食之矣先王制度之節始於畧而終於詳大率如此曰必五十而後衣帛七十而後食肉何也曰此先王品節之意所以教民尊長敬老而節用勤生也若其意則豈不欲少者之皆衣帛而食肉哉顧其財有不贍則老者或反不得其所當得爾賈誼有言古之治天下者至織至織故其蓄積足恃亦此意也曰謹庠序以申孝悌之

地均無不受田之家矣庠序皆學名也申重也丁寧反覆之意善事父母爲孝善事兄長爲悌願與斑同老人頭半白黑者也負任在背戴任在首夫民衣食不足則不暇治禮義而飽煖無教則又遠於禽獸故旣富而教以孝悌則人知愛親敬長而代其勞不使之負戴於道路矣衣帛食肉但言七十舉重以見輕也黎黑也黎民黑髮之人猶秦言黔首也少壯之人雖不得衣帛食肉然亦不至於餓寒也此言盡法制品節之詳極裁成輔相之道以左右民是王道之成也

程或問既曰魚鼈不可勝食矣又曰老者然後衣帛食肉何也曰魚鼈自生之物養其小而食其大老幼之所同也至於芻豢之畜人力所爲則非七十之老不得以食之矣先王制度之節始於畧而終於詳大率如此曰必五十而後衣帛七十而後食肉何也曰此先王品節之意所以教民尊長敬老而節用勤生也若其意則豈不欲少者之皆衣帛而食肉哉顧其財有不贍則老者或反不得其所當得爾賈誼有言古之治天下者至織至織故其蓄積足恃亦此意也曰謹庠序以申孝悌之

義。徐氏之說奈何。徐氏曰。老者衣帛食肉。而少者不與。則民固已知尊長養老之義矣。蓋方其養之。而教固已行其閒。然猶以爲未也。故爲之庠序以申之。而致其詳焉。曰。孟子之意未必然。然其爲說亦密矣。○趙氏曰。古者一夫一婦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八家是爲八百八十畝。餘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爲廬舍。城邑之居。亦各得二畝半。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在野曰廬。在邑曰里。廬各在其田中。而里聚居也。○古以百步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古百畝當今之四十一畝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洫封植之界也。○東陽許氏曰。庠序之教。教以人倫。於其常教之中。又以孝悌二者重明之。而篤之尤力也。蒙引豚小豕也。彘。彘豕也。狗有三守。狗獵狗參狗。此是指參狗也。○存疑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內含教民意。○雙峰饒氏曰。五畝宅。百畝田。是法制。五十衣帛。七十食肉。是品節。有法制無品節。則泛而不足用。有品節無法制。則於何處取用。○附裁成輔相以左右。民兼教養在內。

狗彘不食而不知檢。讀句。塗有餓莩。讀句。而不知發。

義。徐氏之說奈何。徐氏曰。老者衣帛食肉。而少者不與。則民固已知尊長養老之義矣。蓋方其養之。而教固已行其閒。然猶以爲未也。故爲之庠序以申之。而致其詳焉。曰。孟子之意未必然。然其爲說亦密矣。○趙氏曰。古者一夫一婦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八家是爲八百八十畝。餘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爲廬舍。城邑之居。亦各得二畝半。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在野曰廬。在邑曰里。廬各在其田中。而里聚居也。○古以百步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古百畝當今之四十一畝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洫封植之界也。○東陽許氏曰。庠序之教。教以人倫。於其常教之中。又以孝悌二者重明之。而篤之尤力也。蒙引豚小豕也。彘。彘豕也。狗有三守。狗獵狗參狗。此是指參狗也。○存疑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內含教民意。○雙峰饒氏曰。五畝宅。百畝田。是法制。五十衣帛。七十食肉。是品節。有法制無品節。則泛而不足用。有品節無法制。則於何處取用。○附裁成輔相以左右。民兼教養在內。

句。人死。句。則曰。讀。非我。也。歲也。句。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讀。非我。也。兵也。句。王。頃。無罪歲。句。斯天下之民至焉。句。○李平表。註。檢制也。孳。餓死人也。發。發倉廩以賑貸也。歲。謂歲之豐凶也。惠王不能制民之產。又使狗彘得以食人之食。則與先王制度品節之意異矣。至於民饑而死。猶不知發。則其所移特民閒之粟而已。乃以民不加多歸罪於歲凶。是知刃之殺人。而不知操刃者之殺人也。不罪歲。則必能自反而益修其政。天下之民至焉。則不但多於歲凶而已。○程子曰。孟子之論王道。不過如此。可謂實矣。又曰。孔子之時。周室雖微。天下猶知尊周之爲義。故春秋以尊周爲本。至孟子時。七國爭雄。天下不復知有周。而生民之塗炭已極。當是時。諸侯能行王道。則可以王矣。此孟子所以勸齊梁之君也。蓋王者天下之義主也。聖賢亦何心哉。視天命之改與未改爾。

釋。精義伊川曰。孔子之時。諸侯甚強大。然皆周所封建也。周之典禮雖甚廢壞。然未泯絕也。故齊晉之霸。非挾尊王之義。則不能自立。至孟子時。則異矣。天下之大國

孟子

梁惠王

卷十二

述善堂

孟子

梁惠王

卷十二

述善堂

七。非周所命者四。先王之政絕而澤竭矣。夫王者天下之義主也。民以爲王。則謂之天王。天子。民不以爲王。則獨夫而已矣。二周之君。雖無大惡。見絕於天下。然獨夫也。故孟子勉齊梁以王者。與孔子之所以告諸侯不同。君子之救世時行而已矣。語類孔子尊周。孟子不尊周。如冬裘夏葛。饑食渴飲。時措之宜異爾。此齊桓不得不尊周。亦迫於大義。不得不然。夫子筆之於經。明君臣之義於萬世。非專爲美桓公也。孔孟易地。則皆然。時措之宜。則並行而不相悖矣。○新安陳氏曰。天命之改。未不尊周。亦迫於大義。不得不然。夫子筆之於經。明君臣

孟子 梁惠王

卷十二

十六

述善堂
藏板

改。驗。之。人。心。而。已。人。心。猶。知。尊。周。可。驗。天。命。未。改。則。當。守。天。下。之。經。文。王。孔。子。事。是。也。人。心。不。知。有。周。可。驗。天。命。已。改。不。得。不。達。天。下。之。權。武。王。孟。子。事。是。也。司。馬。溫。公。李。泰。伯。尚。不。達。此。而。非。孟。子。固。哉。讀。者。不。可。不。勘。破。此。義。

梁惠王曰 句 寡人 頤 諸安承教 句

註 承上章言。願安意以受教。

孟子對曰 句 殺人 頤 以梃與刃 讀 有以異乎 句 曰 句 無以異也 句

註 句。挺。反。

七。非周所命者四。先王之政絕而澤竭矣。夫王者天下之義主也。民以爲王。則謂之天王。天子。民不以爲王。則獨夫而已矣。二周之君。雖無大惡。見絕於天下。然獨夫

也。故孟子勉齊梁以王者。與孔子之所以告諸侯不同。君子之救世時行而已矣。語類孔子尊周。孟子不尊周。如冬裘夏葛。饑食渴飲。時措之宜異爾。此齊桓不得不尊周。亦迫於大義。不得不然。夫子筆之於經。明君臣

註 機杖也。

以刃與政 讀 有以異乎 句 曰 句 無以異也 句

註 孟子又問而王答也。

釋 新安陳氏曰。政謂虐政。挺刃殺人。承上章歲兵之意而敷演之。

曰 句 庖 頤 有肥肉 句 廐 頤 有肥馬 句 民 頤 有飢色 句 野 頤

註 厚斂於民。以養禽獸。而使民饑以死。則無異於驅獸

有餓莩 句 此率獸而食人也 句

註 新安陳氏曰。此前章狗彘食人食。塗有餓莩之意而究言之。卽以虐政殺人也。

孟子 梁惠王

卷十二

十七

述善堂
藏板

獸相食 句 且人惡之 句 爲民父母行政 讀 不免於率獸而

釋 新安陳氏曰。此因前章狗彘食人食。塗有餓莩之意而究言之。卽以虐政殺人也。

獸食人 句 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句 惡之之惡去聲惡在之惡平聲

註 君者民之父母也。惡在猶言何在也。

仲尼曰 句 始作俑者 讀 其無後乎 句 爲其象人而用之也

釋 蒙引獸相食一節。言人君以子民之責。而反爲殘民之事。作俑一節。又痛言民之不可殘也。

如之何 頤 其使斯民饑而死也 句 用爲去聲

註偏從葬木偶人也。古之葬者，束草爲人，以爲從衛。謂之芻靈，似人形而已。中古易之以偏，則有面目機發。

而太似人矣。故孔子惡其不仁，而言其必無後也。孟子言此作偏者，但用象人以葬。孔子猶惡之，况實使民饑而死乎？李氏曰：爲人君者，固未嘗有率獸食人之心。然徇一己之欲而不恤其民，則其流必至於此。故以爲民父母告之。夫父母之於子，爲之就利避害，未嘗須臾而忘於懷。何至視之不如犬馬乎？

釋新安陳氏曰：以率獸食人，箴其昏迷之錮習。遏人欲，也。以爲民父母，觸其惻隱之本心。擣天理也。○附虐政除而後仁政可行。孟子教惠王對症之藥也。

梁惠王曰：

句讀

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

及寡

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

讀

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

句讀

如之何？

句讀則可。

○長上聲喪去聲

註魏本晉大夫魏斯與韓氏趙氏共分晉地，號曰三晉。

故惠王猶自謂晉國。惠王三十年，齊擊魏，破其軍，虜太子申。十七年，秦取魏少梁。後魏又數獻地於秦，又與楚

將昭陽戰敗，亡其七邑。比猶爲也。言欲爲死者雪其恥也。

釋慶源輔氏曰：惠王之志，疑若剛勇而有爲者。然細考

之，史則其敗於三國，皆非義舉也。徒以爭城爭地，不失之，則失之。事既如此，猶不知所以自反。乃於見賢之際，歷叙其喪敗，而欲爲死者一洗之。此正如匹夫賤人，勢出無聊，不勝其忿，而求一快者所爲爾。豈有君人之度，而知所謂大勇之理哉？

孟子：

句讀

卷十二

述善堂藏板

不

述善堂藏板

孟子對曰：

句讀

地方百里，而可以王。

句讀

孟子：

句讀

卷十二

述善堂藏板

九

述善堂藏板

孟子對曰：

句讀

百里，小國也。然能行仁政，則天下之民歸之矣。

釋蒙引地方方字，與方寸方丈之義同。○附行仁政，是所以可王之實事。下節指出策勵惠王。

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

句讀

○省所梗反斂易皆去聲，奴豆反，長上聲

註省刑罰薄稅斂，此二者仁政之大目也。易治也，耕耘也。盡已之謂忠，以實之謂信。君行仁政，則民得盡力於

農畝而又有暇日以修禮義。是以尊君親上而樂於效死也。

釋慶源輔氏曰。仁政在於養民而已。省刑罰則民不至無所措其手足。而得以安其生。薄稅斂則民不至有所

關於衣食。而得以保其生。故孟子言仁政首及此二者。下面數句則又其效驗也。○附刑罰二句非仁政之全。所謂救急之政是也。暇日正是刑賦所寬之日。暇日修孝悌忠信。對不暇治禮義。蓋刑賦未寬。上雖教民修。民自不暇修。此則言民暇於修爾。至所以修之道。雖

孟子梁惠王

卷十二

主述善堂藏板

不能無借於上之教。但此處不重上教。但言民暇及於此爾。單言壯者。注下捷秦楚言也。入以二句。猶首章不遺親後君之意。畧抑揚重下句。起下捷秦楚也。○省薄只是各得其平。可使云者。言民樂於效死也。此節言在我有必勝之理。下二節言在彼有必敗之勢。合看乃盡可捷之義。○施仁政全不爲報讐起見。但志在救民爾。

彼頓奪其民時句使不得耕耨讀以養其父母句父母凍餓句兄弟妻子離散句去聲養

註彼謂敵國也。

彼頓陷溺其民句王頓往而征之句夫誰與王敵句○夫

註陷、陷於阱。溺、溺於水。暴虐之意。征、正也。以彼暴虐其民而率吾尊君親上之民。往正其罪。彼民方怨其上而樂歸於我。則誰與我爲敵哉。

故曰句仁者無敵句王頓請勿疑句

註仁者無敵。蓋古語也。百里可王。以此而已。恐王疑其迂濶。故勉使勿疑也。○孔氏曰。惠王之志在於報怨。孟子之論在於救民。所謂惟天吏。則可以伐之。蓋孟子之

孟子梁惠王

卷十二

主述善堂藏板

本意

釋新安陳氏曰。逞忿報怨。私欲也。行仁救民。公理也。行仁則自無敵。不得已而用兵。亦正之之征也。不行仁而惟報私怨。忿爭而已矣。豈惟怨不可報。敗亡當必由之。此章亦所以遏人欲擴天理也。

孟子頓見梁襄王句

註襄王、惠王子名赫。

出頓語人曰句望之讀不似人君句就之讀而不見所畏

焉句卒然問曰句天下惡定句吾對曰句定于一句話去